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2085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鲍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鲍斯股份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19日

关于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收购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公司), 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阿诺精密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2016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号)核准, 本公司向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思达)、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千金)、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日曲)、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诺维卡)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海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77,003股, 每股发行价格11.48元, 同时支付现金22,702.00万元, 收购上述股东所持阿诺精密公司100%股权。2016年4月29日, 上述阿诺精密公司100%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 并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阿诺精密公司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6月, 公司向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的11,977,003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并按照相关协议向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支付了大部分现金对价。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等交易对方承诺阿诺精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96.62万元、4,186.16万元、5,221.49万元,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阿诺精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 则该等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阿诺精密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承诺利润数	2,596.6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5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35

2016年度阿诺精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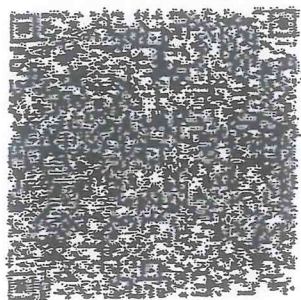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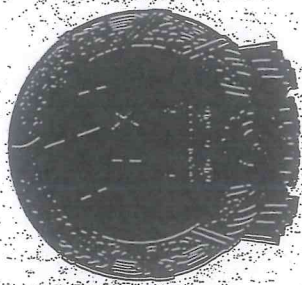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17]2085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鉴[2017]2085号报告使用

余强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人民币10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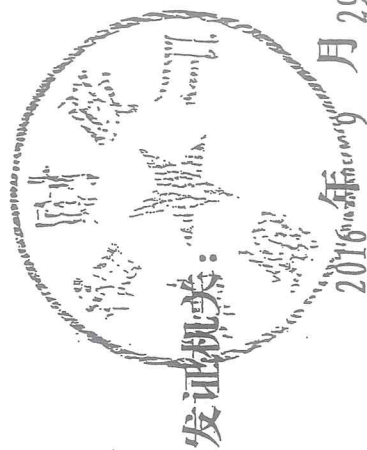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年12月4日

批准设立日期: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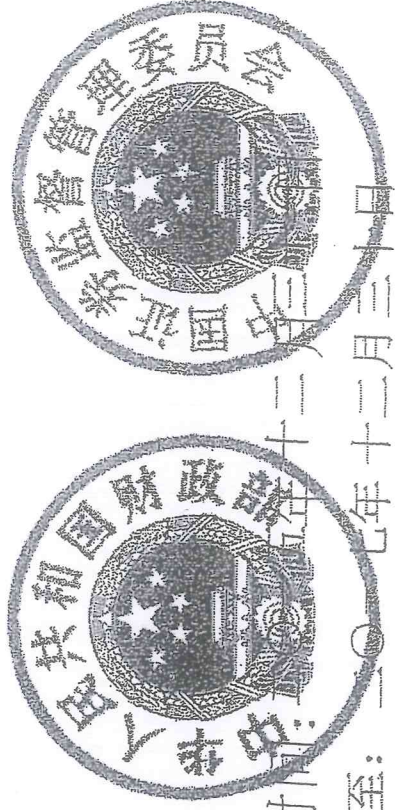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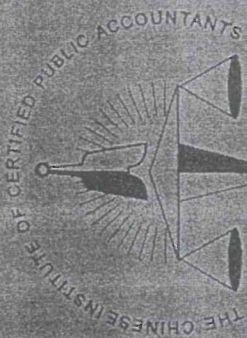
【档案号: 会鉴 [2017] 285 号】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吴晓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0-0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3198910061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4134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101



姓名 林鹏飞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30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212119781230003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 41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